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722,725	153,195
銷售成本		<u>(638,896)</u>	<u>(89,886)</u>
毛利		83,829	63,309
其他收入	6	993	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67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	(1,687)
行政開支		(24,511)	(28,331)
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的撥回/(撥備)		<u>1,737</u>	<u>(1,802)</u>
經營業績		99,828	31,606
融資成本	8	<u>(13,376)</u>	<u>(10,794)</u>
除稅前溢利	9	86,452	20,8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0,411)</u>	<u>22,924</u>
年度溢利		<u><u>76,041</u></u>	<u><u>43,73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296	26,109
非控股權益		<u>20,745</u>	<u>17,627</u>
		<u>76,041</u>	<u>43,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12	<u>0.92</u>	<u>0.48</u>
攤薄	12	<u>0.75</u>	<u>0.4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6,041	43,73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873)</u>	<u>(29,59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168</u>	<u>14,142</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57	(2,158)
非控股權益		<u>19,411</u>	<u>16,300</u>
		<u>49,168</u>	<u>14,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525	681,079
在建工程		59,131	51,229
使用權資產		9,978	10,202
採礦權相關資產		41,624	44,124
		<u>1,053,258</u>	<u>786,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435	16,701
貿易應收賬項	13	29,107	41,0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8,983	17,9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89	24,641
		<u>375,014</u>	<u>120,37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3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32,748	47,005
借貸		–	7,333
債券		14,234	14,342
應付稅項		53,028	56,739
		<u>200,463</u>	<u>125,4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4,551</u>	<u>(5,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809</u>	<u>781,5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	–
其他應付賬項	14	345,112	37,994
借貸		238,400	302,966
貸款票據		24,508	–
可換股債券		113,080	–
		<u>721,158</u>	<u>340,960</u>
資產淨值		<u>506,651</u>	<u>440,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87	5,987
儲備		421,089	374,480
		<u>427,076</u>	<u>380,4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076	380,467
非控股權益		79,575	60,164
		<u>506,651</u>	<u>440,631</u>
總權益		<u>506,651</u>	<u>440,6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黃金冶煉。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由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著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董事會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董事主要採用除稅後溢利衡量標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然而,董事亦每月收到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予報告分部:

- (i) 開採金礦,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業務;及
- (ii) 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式,上述各經營分部單獨分開管理。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22,725</u>	<u>-</u>	<u>-</u>	<u>722,725</u>
毛利	83,829	-	-	83,829
其他收入	458	535	-	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89	22,990	-	39,679
撥回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1,372	365	-	1,737
經營費用	<u>(11,813)</u>	<u>(14,597)</u>	<u>-</u>	<u>(26,410)</u>
分部業績	90,535	9,293	-	99,828
融資成本	<u>(6,631)</u>	<u>(6,745)</u>	<u>-</u>	<u>(13,376)</u>
除稅前溢利	83,904	2,548	-	86,452
所得稅開支	<u>(10,411)</u>	<u>-</u>	<u>-</u>	<u>(10,411)</u>
年內溢利淨額	<u><u>73,493</u></u>	<u><u>2,548</u></u>	<u><u>-</u></u>	<u><u>76,041</u></u>
分部資產	<u><u>1,403,581</u></u>	<u><u>375,479</u></u>	<u><u>(350,788)</u></u>	<u><u>1,428,272</u></u>
分部負債	<u><u>(1,113,639)</u></u>	<u><u>(458,179)</u></u>	<u><u>650,197</u></u>	<u><u>(921,621)</u></u>
資本開支	<u><u>(359,687)</u></u>	<u><u>(896)</u></u>	<u><u>-</u></u>	<u><u>(360,583)</u></u>
折舊及攤銷	<u><u>(45,839)</u></u>	<u><u>(392)</u></u>	<u><u>-</u></u>	<u><u>(46,231)</u></u>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3,195	—	—	153,195
毛利	63,309	—	—	63,309
其他收入	111	6	—	117
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	(1,437)	(365)	—	(1,802)
經營費用	(13,706)	(16,312)	—	(30,018)
分部業績	48,277	(16,671)	—	31,606
融資成本	(8,579)	(2,215)	—	(10,7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98	(18,886)	—	20,812
所得稅抵免	22,703	221	—	22,924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62,401</u>	<u>(18,665)</u>	<u>—</u>	<u>43,736</u>
分部資產	<u>869,086</u>	<u>223,112</u>	<u>(185,188)</u>	<u>907,010</u>
分部負債	<u>(639,289)</u>	<u>(325,214)</u>	<u>498,124</u>	<u>(466,379)</u>
資本開支	<u>(20,479)</u>	<u>—</u>	<u>—</u>	<u>(20,479)</u>
折舊及攤銷	<u>(38,113)</u>	<u>—</u>	<u>—</u>	<u>(38,11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722,725</u>	<u>153,195</u>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1,052,754</u>	<u>786,634</u>
香港	<u>504</u>	<u>—</u>
	<u>1,053,258</u>	<u>786,634</u>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約7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分部		
客戶A	437,146	—*
客戶B	123,265	133,683
客戶C	88,835	—*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各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黃金的銷售額	621,004	153,195
其他金屬的銷售額	101,721	—
	<u> </u>	<u> </u>
	<u>722,725</u>	<u>153,19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5	39
政府補貼	369	55
其他	89	23
	<u> </u>	<u> </u>
	<u>993</u>	<u>11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豁免及撤回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30,927	—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的虧損	(959)	—
放棄債券的收益	616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9,111	—
	<u> </u>	<u> </u>
	<u>39,679</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	508	504
可換股債券利息	4,067	1,519
貸款票據利息	1,819	–
借貸利息	6,367	8,771
租賃負債利息	22	–
銀行透支利息	593	–
	<u>13,376</u>	<u>10,794</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638,896</u>	<u>89,886</u>
核數師酬金	1,430	1,550
採礦權相關資產攤銷	1,442	4,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43	33,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	128
短期租賃付款	219	8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	664	1,350
僱員	452	465
顧問	190	157
	<u>1,306</u>	<u>1,972</u>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20	10,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5	70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6	1,815
員工成本	<u>12,281</u>	<u>12,905</u>
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7	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	111
	<u>6,081</u>	<u>768</u>
員工成本	<u>18,362</u>	<u>13,673</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11	6,9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606)
	10,411	(22,703)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2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11	(22,9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二三年：25%）基於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a)《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b)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方法（2018修訂）》及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c)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中(i)《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國家發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號）中的鼓勵類產業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令2020年第38號）中的產業，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已獲批准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稅務局上述政策，太洲礦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恢復為15%，據此，太洲礦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較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寬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財政部，國家檔案局頒發的《會計檔案管理辦法》之要求，企業的納稅申報文件保存期為10年及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第53條，「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在三年內可以追征稅款、滯納金；有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諮詢其中國內地法律專家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後，已於損益中確認太洲礦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26,750,000港元，該所得稅申報已超過根據中國內地頒佈的法律規定的十年保留期。基於太洲礦業並無收到稅務局徵收所得稅的要求，且徵收期限亦已屆滿失效。管理層認為太洲礦業不太可能被要求繳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開支。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5,296	26,109
轉換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節約的融資成本	4,067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9,111)	—
	<u>50,252</u>	<u>26,109</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0,252</u>	<u>26,109</u>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7,128,640	5,418,415,731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6,290,398	10,892,950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10,382,514	—
	<u>6,713,801,552</u>	<u>5,429,308,6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3,801,552</u>	<u>5,429,308,681</u>
--	----------------------	----------------------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29,107</u>	<u>41,072</u>

貿易應收賬項經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568	22,359
91至365日	—	18,134
超過365日	539	579
	<u>29,107</u>	<u>41,072</u>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客戶墊款	–	98
應付貿易賬款	96,994	12,259
應計費用	3,059	7,026
認購股份的預收款項	21,000	–
其他應付賬項	9,126	18,06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69	9,554
	132,748	47,005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賬項	345,112	37,994
	477,860	84,999

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188	8,043
91至365日	–	3,363
365日以上	806	853
	96,994	12,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22,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53,200,000港元增加約371.8%。

收益增加乃由於收購了一條黃金精煉生產線，該生產線將本集團的黃金產業鏈由開採及礦物加工擴大至金精礦精煉及生產及銷售金錠及其他礦物。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3,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63,300,000港元增加約32.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平均黃金價格上漲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1.6% (二零二三年：41.3%)。

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公司不得不從其他礦山購買額外的金精礦，以滿足超出本公司當前採礦能力的大型精煉廠規模，而按照行業標準，黃金精煉廠通常擁有大量現金流量及收入，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因為原材料成本亦基於黃金價格。本公司收購了黃金精煉廠，形成完整的黃金生產鏈，提升本公司的收入規模及利潤潛力，回收憑藉開採及加工不可行的其他礦產資源，如銀、銅及鉛等，並能夠更好地進入最終用戶市場，實現未來的增長及多樣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1.2%。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5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8,300,000港元減少約13.5%。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26,1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淨額相比去年，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其他收入的收益所致。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92港仙(二零二三年：約0.48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1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4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87(二零二三年：約0.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3%(二零二三年：約35.8%)，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87,129港元，分為5,987,128,6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約2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100,000港元)被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定期存款2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向一家銀行獲取了2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整套黃金冶煉生產線（包括冶煉機械設備及附屬配套設施）訂立該協議，該生產線每日黃金精礦冶煉產能最多可達300噸，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包括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貸款票據及現金撥付。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1名），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購股權）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0,000港元）。

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

董事認為其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於維繫及提升其產品質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旨在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透過資源整合及供應商遴選及管理建立一套全面的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目標為深化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於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進而提升社會及環境影響力及保證供應商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保證穩定供應。

前景

隨著新金精煉生產線的運作、一系列持續進行的技術改造、更新的大面積採礦許可以及新一輪集資的完成，本公司正全力推進其戰略增長計劃。未來前景可能透過以下計劃行動得以反映：

- 繼續在經擴大許可區域內進行勘探，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當前水平的儲量及資源，從而增加資產規模及礦山壽命；
- 透過採礦、加工及精煉生產線方面的持續技術改造，提高產能並提升效率，以顯著提升相匹配的開採及加工能力，此亦將更好地配合精煉規模；
- 識別、篩選並完成精心挑選目標的採礦及相關資產的收購；
- 啟動一種創新的尾礦處理方法，旨在將廢料轉化為可重用的材料，有助於可持續運營並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及創造新收入流；
- 擴展及多元化本公司的業務範疇，適當進入新業務領域，包括將產業鏈延伸至下游最終的貴金屬用戶、金精礦及金錠貿易和物流、廢棄礦山的生態修復，以及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憑藉我們的業務及資本市場合作夥伴，本公司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將實現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預期回報的戰略目標。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

於本年度，太洲礦業主要完成各類巷道掘進約30,096米、斜坡道掘進約2,407米、溜礦井掘進約3,611米及鋪設軌道和水溝開挖約9,028米等若干礦業開發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業開發及礦產勘探的總開支分別為約170,800,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

礦石開採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石開採業務的總開支約為21,300,000港元。

資源及儲量

按SRK Consulting China Ltd根據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從近期完成的技術盡職調查審查(「技術盡職調查審查」)編製之初步結論。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1.0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的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 黃金)
探明資源量	4,160	6.10	25,350
控制資源量	1,310	6.04	7,935
探明+推斷資源量	<u>5,470</u>	<u>6.09</u>	<u>33,285</u>
推斷資源量	<u>680</u>	<u>6.03</u>	<u>4,089</u>
總計	<u><u>6,150</u></u>	<u><u>6.08</u></u>	<u><u>37,374</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9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估計預可採儲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黃金)
證實礦石儲量	3,974	5.40	21,473
概略礦石儲量	<u>813</u>	<u>5.20</u>	<u>4,233</u>
總計	<u><u>4,787</u></u>	<u><u>5.37</u></u>	<u><u>25,706</u></u>

SRK的完整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技術盡職調查審查)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之前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King Tower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C（「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0,638,29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

310,638,298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獲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列的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專注於優質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角色由李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於馮軍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後空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而倘覓得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林聞深先生 (主席)
郭瑋先生
張偉雄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